

浙江工业大学（教务处）文件

浙工大教务处〔2022〕40号

浙江工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教学应急预案

各学院、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科学精准做好高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文件的精神，为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应急处置，保障师生健康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制订《浙江工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教学应急预案》。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浙江工业大学

2022年11月23日

浙江工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教学应急预案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科学精准做好高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文件的精神，为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应急处置，保障师生健康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特制订本预案。

一、疫情防控教学应急工作小组

成立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教学应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校教学应急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和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研工部、实验与资产管理处分管工作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本科、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组成。

校工作小组职责主要有教学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应急处置、与其他相关部门协同等，接受学校疫情防控指导工作专班指导。

校工作小组各成员所在单位须设立本单位疫情防控教学应急工作小组和应急工作联络人员（以下简称“联络人”），及时与校教学应急工作小组进行有效沟通。

二、 疫情防控教学应急措施

(一) 教师因疫情管控等原因不能照常进行教学活动

教师应立即向学院联络人汇报情况。由所在学院视情况安排其他教师替代，学院向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提交书面备案，并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如无其他教师能替代的，则学院书面汇报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进行调整教学活动并通知相关学生。

如果课程确因教学进度安排，无合适的其他教师可替代，原教师隔离期间有条件开展线上授课（实验课、实践类课程除外），学院可以向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申请开展线上教学。

如果该教师正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学位论文或实习等，应由学院联系学生做好解释工作，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隔离或者治疗期间继续线上指导学生。

(二) 学生因疫情管控等原因不能照常参加教学活动

学生须立即向学院汇报情况，学院联络人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汇报，申请开通远程听课权限，并及时通知相关教师做好学生请假处理。教师需向学生提供线上教学资料和线上辅导。如果不能照常参加教学活动的学生人数超过课程教学班人数的 $1/3$ ，应停止线下教学活动，学院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申请办理调课手续，并通知相关学生。如果因教学进度无法调整，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以开展线上教学。

如学生一个学期内超过 6 周不能返校，学生视情况可以申请办理休学、退课等手续。

如学生因疫情管控，不能照常参加课堂内的考试，可以申请缓考。如学生具备在线考试条件，个人提前三天向学院申请，开课学院视情况可以安排在线考试。

(三) 在教学活动中发生教学场所需要疫情管控的情况

因疫情需要，如果出现楼宇实现特殊管控，只进不出，教学处和研究生院应立即调整该楼宇在管控期内所有教学活动，对处于管控期内教师和学生做出调课安排。如果正在进行实验，应按照实验室安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

在校内进行的社会考试，严格按照社会考试要求做相关处理。

三、其他

各学院应依据本文件完善本单位教学应急预案，及时汇总因疫情影响导致暂缓报到或处于疫情临时管控学生的上课、缓补考等信息，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工业大学疫情防控教学应急预案》（浙工大教[2021]38号）同时废止。

抄送：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学生处。

教务处

2022年12月1日印发
